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98 年 4 月 11 日（六）上午 10：00
- 二、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116 室復健諮商研究所
- 三、主 席：陳靜江理事長
- 四、出席人員：(按姓氏筆劃順序)王敏行常務理事、王嘉蕙理事、吳亭芳理事、柯平順理事、邱滿艷理事、徐淑婷理事、張瑞昆理事、曹愛蘭常務監事、王雲東監事、李正雄監事
列席人員：吳明宜秘書長、兼任助理趙彩秀

五、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1. 本會新網站已建立完成，請理監事多留言。

（二）政策委員會報告

- 1. 請以本會之名給予本會前網站建立之協助者（飛鷹人）感謝狀。
- 2. 網站要兼具提升學術水準之功效。
- 3. ICF 有五個團隊，專業人力需求頗大，如何培訓應及早因應，學校需規劃目標具體之課程，需功能與結構兼顧，也不能忽略醫療系統。

（三）教育委員會報告

- 1. 會員大會時將同時舉辦學術研討會，以提升會員知能。

（四）學術委員會報告

- 1. 復健諮商期刊可以訂定主題，以此去邀稿。
- 2. 期刊內容修訂，同時並重實証研究和主題論述，篇數比率 3：2。
- 3. 下期期刊邀稿，預定四月底截稿。

（五）秘書處報告：

- 1. 第二期復健諮商期刊與本年度會費郵政劃撥單已寄出給有效會員。
- 2. 與華藝電子期刊公司已經完成簽約，第一、二期期刊作者之著作權授權書正在收集中。並已經完成中英文版之著作權授權書和邀

約信函，且轉交期刊編輯。

3. 正進行會員盤點、會費催繳、會員資料校訂，以利於會員大會前完成會員通訊錄。
4. 本會網頁為了便利管理，另闢部落格（網站架構請見附件一），網址為 <http://www.soezblog.com/tvra/>。先前委託飛鷹人管理之網站將關閉，不再使用。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會址變更案再請討論通過。（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1.為依照內政部指示辦理（請見附件一），再次提請討論通過。
2.新會址設於高雄市三民區灣中里莊敬路 231 號，聯絡處設於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高師大復建諮商研究所。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會組織章程修訂，請討論。（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依據先前理監事會議的決議，針對通訊投票選舉理監事、理監事會議採視訊方式、以及學生會員之相關規範做章程修訂。

決議：因本會目前之規模不大，對於通訊投票議題宜暫緩，其他規範修正通過，請見附件二。

案由三：復健諮商期刊稿件之 APA 格式審理方式，請討論。（提案者：學術委員會）

說明：國內部份期刊（如：彰師大特殊教育學報）是採委外審理稿件 APA 格式，部分期刊（如：台師大特殊教育學報）則是採作者自行校訂 APA 格式的方式。請討論復健諮商期刊稿件 APA 格式之審理方式。

決議：1.稿件 APA 格式商請碩士生審理，並由業務費項下支付費用。
2.修訂本會期刊之著作權授權書，只需填寫身份字號，無須寫生日（修訂後版本見附件三）。
3.不再提供作者抽印本，改給予該文之 PDF 電子檔。

案由四：本會第五次會員大會召開事宜請討論。(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會員大會時將同時舉辦研討會，本年度預計舉辦日期為 98 年 6 月 27 日，地點為高雄師範大學。

決議：研討會名稱酌情修改(職業重建服務實務論壇：身權法的挑戰與因應)，且擴增為二日(6 月 27-28 日)，議程初步規劃請見附件四。原則上，本會所主辦之研討會，本會會員可以免費參加，但得視需要向非會員酌收費用。

案由五：本會新申請入會者之審查，請討論。(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本期新申請入會者有張華玉、洪素真、黃宜君、范文昇、張瑋珊等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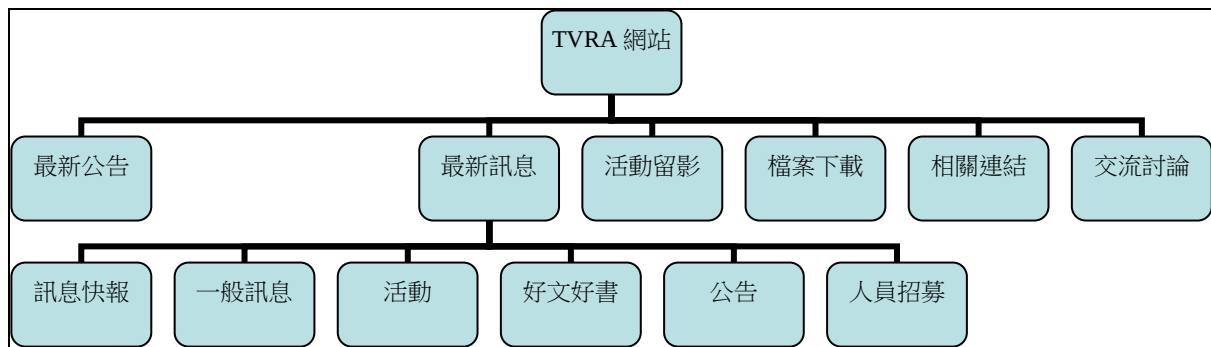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請討論。(提案者：秘書處)

決議：98 年 6 月 27 日晚上 6 點，於高雄市開會。

八、散會：中午 12 時。



網址：<http://web.caidiy.com/tvra/>

協會聯絡方式在首頁即可見到

- ※ 最新公告：放置協會最新公告，發文一週後移至『公告』。
- ※ 活動留影：即相簿，可依活動設置
- ※ 檔案下載：可上傳檔案供下載，全站有 150MB 之空間。
- ※ 相關連結：建立相關網站之連結。
- ※ 交流討論：即留言板，供會員留言。
- ※ 最新訊息：即發表文章，分類如下。
 - * 訊息快報：最新訊息，發文一週後移至『一般訊息』。
 - * 一般訊息：放置一般文章。
 - * 活動：放置活動通知文，活動結束後兩天即移至『一般訊息』。
 - * 好文好書：推薦好文好書
 - * 公告：協會公告之會務相關事宜
 - * 人員招募：相關單位人員招募之訊息，截止後過一週即移除該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會中文名稱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英文名稱為 Taiwan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TVRA（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以提供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為宗旨，並推展社會大眾及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相關服務及倡導相關福利為依歸。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稟承本會之服務宗旨並發揚之。
 - 二、提昇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之權利與福利。
 - 三、倡導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之生涯發展。
 - 四、提昇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品質。
 - 五、倡導及辦理國內及國際性職業重建專業知能課程、會議、研討會等。
 - 六、倡導並辦理個案管理服務。
 - 七、倡導及辦理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服務。
 - 八、倡導及辦理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規劃服務。
 - 九、倡導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與義務。
 - 十、辦理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業務。
-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六種：
- 一、個人會員：凡從事職業重建相關人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宗旨之個人，填具贊助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 四、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組織團體或個人，於職業重建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經理事會通過，為榮譽會員。
- 五、名譽會員：凡贊助本會宗旨之公司組織、團體或個人，經理事會通過，並贊助經費伍萬元以上者，為名譽會員。
- 六、學生會員：凡就讀大學或研究所之學生，於在學期間（不含休學）憑在學證明，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學生會員。學生會員於畢業當年度，繳交畢業證書與職業重建相關在職證明，即可升為個人會員，不必重新申請入會。

第 八 條 個人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名譽會員、和學生會員不具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為利組織運作，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或重新申請入會。

第 十一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監事任期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

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四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 十六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七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八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之任期相同，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之任期與理監事之任期相同。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團體會員：新台幣參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贊助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榮譽會員：無須繳納入會費。

名譽會員：新台幣伍萬元（含）以上，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學生會員：新台幣壹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

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每年繳納。

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每年繳納。

贊助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每年繳納。

榮譽會員：無須繳納常年會費。

名譽會員：無須繳納常年會費。

學生會員：新台幣壹佰元，每年繳納。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94 年 5 月 7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94 年 1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0940002457 號函准予備查。

著作權授權書

一、授權內容：

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將發表於『復健諮商』第【 】期之著作

篇 名: _____

無償授權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及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庫廠商)，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立書人姓名：【 正 楷 或 打 字 】

[illegible]

通訊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立書人簽章：任一並列作者簽名即有效，但建議每人都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諮詢電話：(02) 8228-7701 分機 41、27 Email：copyright@airiti.com

附件四 98 年度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第五屆會員大會暨實務論壇草案

98 年 6 月 27 日（六）

時間	主題	演講人/主持人/回應人
9:30	會員報到	
9:50-10:00	開幕式	主持人：陳靜江理事長 貴賓致詞
10:00-11:00	會員大會 - 工作報告 - 提案討論	主持人：陳靜江理事長 報告者：政策委員會 教育委員會 學術委員會 秘書處
11:00-11:15	茶敘	
11:15-12:15	專題演講：職業重建專業之發展與展望	主講人：林幸台教授
12:15-13:45	午餐	
13:45-14:00	研討會報到	
14:00-14:10	開幕式	主持人：陳靜江理事長 貴賓致詞
14:10-14:30	從職業重建個案之需求探討 ICF 之應用論壇：個案介紹	主持人：吳明宜教授
14:30-15:00	ICF 之應用：醫政觀點	引言人：張彧教授
15:00-15:30	ICF 之應用：社政觀點	引言人：王雲東教授
15:30-15:50	茶敘	
15:50-16:20	ICF 之應用：勞政觀點	引言人：邱滿艷教授
16:20-17:20	綜合討論	回應人：林幸台教授 徐淑婷醫師 張瑞昆主任
17:20	意猶未盡，明天見！	

98 年 6 月 28 日（日）

時間	主題	演講人/主持人/回應人
8:50	報到	
9:00-10:00	職業重建人員專業知能論壇：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規範	主持人：王華沛教授 引言人：呂淑貞主任 王敏行教授
10:00-10:40	討論	回應人：柯平順教授 吳亭芳教授
10:40-11:00	茶敘	
11:00-12:00	海報論文發表（10:40-13:20）	審查委員（學術委員會）
12:00-13:30	午餐	
13:30-15:00	職業重建實務論壇（Ⅰ）：國內職業重建服務供給面之挑戰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 職業輔導評量 - 就業服務	主持人：曹愛蘭秘書長 引言人：心路蔡和綦主任 育成王嘉蕙副執行長 伊甸戴富嬌高級專員
15:00-15:20	茶敘	
15:20-16:20	職業重建實務論壇（Ⅱ）：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需求面之省思	引言人：陳靜江教授
16:20-17:20	綜合討論	回應人：李基甸主任 林惠芳秘書長
17:20-17:30	閉幕式與優良論文頒獎	主持人：陳靜江理事長
17:30	知能補充滿滿，明年再見！	